

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文件

浙大组〔2018〕22号



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

各院级党组织：

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，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要求，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召开我校 2018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突出重点组织学习。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，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相互交流。结合本单位实际和职能职责，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，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敢于担当负责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，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，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，学习掌握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

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。通过深化学习，准确把握党中央要求，准确把握党章等规定，把党支部职责任务搞清楚，把合格党员标准搞清楚，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基础。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，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，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材料，传达党组织相关要求。

二、普遍开展谈心谈话。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，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，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、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，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，沟通思想、交换意见。对流动党员、退役军人党员、家庭生活困难党员、身心健康存在问题的党员，以及受到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置的党员等，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重点谈，表达组织关怀，做好心理疏导，针对思想实际给予帮助和引导。

三、述职评议查摆问题。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等实际情况，以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，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。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，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、作风等进行评议。党支部委员会着重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、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、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、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、联系服务群众、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，查摆存在的问题。党员着重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

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和履职践诺、担当作为、真抓实干、遵规守纪等方面，查找差距和不足，并采取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的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、具体事，直接点问题、摆表现，不说空话套话，不搞一团和气。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。

四、客观公正作出评定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，综合党员日常表现，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，不搞好人主义，不搞平衡照顾。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。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。对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党员要予以表扬，在开展党内表彰时一般应从中遴选。对评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党员，要进行教育帮扶。对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党员，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。对党支部委员会的评议结果，作为基层党委考核评价党支部的参考依据。

五、言出必行抓实整改。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，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。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对着问题去，落在具体实事上，实打实、可操作，定一条、做一条、兑现一条，不放空炮，不搞大而全。整改措施要向党员群众公开，向院级党组织报备，接受各方面监督。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，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，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。

六、压实责任加强指导。院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专门

研究部署，作出具体安排，做好前期布置、全过程指导和重要环节把关等工作。院级党组织要派人列席指导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，切实保证质量。要注意加强对流动人才党支部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党支部的指导，帮助他们采取简便灵活方式进行。要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，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、报表台账、总结报告等材料，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，院级党组织督查不能只听汇报、只看台帐等。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各督导联络小组可随机抽查，沉到一线督查指导。

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于2019年1月底前完成。请各院级党组织将开展情况于2019年1月31日前报党委组织部（联系人：郭彪，联系电话：88981616，电子邮箱：zjuguobiao@zju.edu.cn）。

附件：2018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统计表

党委组织部

2018年12月29日